

# 论韦伯分析近代资本主义起源的社会学方法\*

曹群勇<sup>1,2a</sup>, 刘星<sup>2b</sup>

(1.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成都 610065; 2. 四川警察学院 a. 侦查系; b. 管理系, 四川泸州 646000)

**摘要:** 深入理解韦伯分析问题的宗教伦理视角, 必须了解韦伯研究问题的社会学方法, 即了解韦伯分析近代资本主义起源的社会学方法。从哲学基础、社会行动、“理解”、“价值中立”4个视角阐述韦伯分析近代资本主义起源的社会学方法。

**关键词:** 韦伯; 哲学基础; 社会行动; 理解; “价值中立”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924(2008)06-0047-04

韦伯毕生关注和思考的问题是近代资本主义为什么起源于西方而不是起源于文明历史悠久的东方。韦伯从宗教伦理视角分析探讨了这一问题。要深入理解韦伯分析问题的宗教伦理视角, 我们必须首先了解韦伯研究问题的社会学方法, 即了解韦伯分析近代资本主义起源的社会学方法。韦伯的个性及其成长的家庭社会背景决定了他的自由主义倾向和对个体的肯定。韦伯的学术背景使他具备了渊博的知识, 为他的方法论领域的创新创造了条件。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是19世纪波澜起伏的哲学社会科学批判的复杂综合体, 我们可以在韦伯的方法论中看到19世纪各派哲学的影子。

## 1 哲学基础

韦伯生长在一个富于哲学思维的国家——19世纪的德国, 他的思想深受哲学的熏陶。19世纪初, 法国启蒙运动理想的破灭, 以及法国大革命的残酷现实导致了人们对西欧18世纪以来理性哲学的怀疑。黑格尔为了拯救理性主义, 认为启蒙运动中所具有的仅是知性而非理性, 通过知性只能否定, 但不能实现对这一否定的否定。但1848年欧洲革命在某种意义上也决定了黑格尔“理性”的破灭。由此, 激进知识分子对理性, 革命改造社会的可能感到失望, 从而在社会观上由激进变为自由分子; 在哲学界, 兴起了非理性主义哲学, 例如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的“生存意志”、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的“权力意志”、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力比多”、柏格森(Henri Bergson)的“生命

之流”、“绵延的自我”和克尔凯郭尔(Soren Kierkegaard)的“孤独的个体”。非理性主义突出了人作为主体的个别性, 把心理因素中的非理性成分提到首位, 并强调它对人类认识活动的决定作用, 表达了关注个人动机和内心活动的要求。它作为对理性主义的反动, 否定了根据感性材料进行推理判断的能力和用逻辑推导知识的思维形式。韦伯在其方法论中强调个体性不能不说受此影响。

面对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冲击, 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试图对“理性”进行再包装以求继续维护理性的权威。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等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即是典型的代表。他们纷纷“回到康德去”, 从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中汲取营养, 把主体所认识的客观世界分为自然和人化(社会)两部分。新康德主义者强烈反对非理性主义和思辨的自然主义, 认为只有康德的精神和立场才能使哲学变为科学。康德教诲说, 人作为客体, 作为有形体, 是参与到现象界中的, 但是人所独有的方面并不是肉体, 而是精神。康德所作的这一区分以各种方式贯穿于直到韦伯时代的整个德国哲学中。这一观点认为: 人作为文化领域和历史领域中积极的、有目的的自由行动者, 是不能用研究自然的那种分析和概括的方法来研究, 人的头脑和头脑的创造物是不遵循自然法则的, 它们必须限于以移情方式去揣摩单个的历史行动者行动的动机。韦伯的“理解”方法显然源于这一传统。

在这个思想大背景中, 理论界和哲学认识论中的实证主义也显示着自己。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由法

\* 收稿日期: 2008-03-28

作者简介: 曹群勇(1973—), 男, 湖南人,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四川警察学院侦查系讲师, 主要从事社会管理研究。

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Aueuste Comte)在《实证哲学教程》中首先提出的。孔德旨在创建一种自然主义的社会科学。他认为必须用研究自然界的科学方法来研究人类社会。孔德是启蒙运动的产物,坚决反对人类社会采取个人主义观点。从方法论上看,社会学主要是在实证主义影响下发生的,在认识上不再作自然与社会客体的区别,同时将自然科学的方法模式运用于社会学。斯宾塞用生物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到埃米尔杜尔凯姆(旧译涂尔干),实证主义——自然主义的方法被系统化、理论化。

德国社会学界并不象法、英社会学界。这种实证主义并未在这片土壤上扎根。非理性思潮的影响,给德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带来自由主义的色彩,终于在19世纪下半叶展开了一场对法、英实证主义方法论的“批判”。这种情调可以在狄尔泰(1853—1911)对“理解”的论证中找到,他无法接受实证主义的直观和机械性。在“理解”的意义上,韦伯与狄尔泰是一致的。他赞同狄尔泰的反自然主义并坚信研究人类活动的方法论原则不同于研究天体运动的方法论原则,但韦伯拒绝运用直觉的方法,不赞同狄尔泰的“心理说”,认为只有用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来表达“直觉地理解”的东西,才能使研究者概念的主观世界变为科学和客观世界。

韦伯的主要思想在此时形成,他所致力研究的“理解的”社会学的一般哲学基础也正是在这样一种思想背景下奠定的。正如苏国勋所说,“韦伯的世界观是自由主义,自然主义,主观主义三者相互矛盾复杂地交织成的综合体。他的社会学方法论表明受到了英法实证主义、德国浪漫主义和德国古典哲学这3种思想体系的影响。从实证主义中汲取了客观性,‘价值中立性’;从浪漫主义中学到了敏锐关注个体性、意志自由的原则;从形而上学中借鉴了它的历史性。”“这些彼此对立的思想有时在韦伯的外在行为中显得十分融洽”,“但在内心深处,使韦伯的精神永不安宁的正是上述思想造成的对立思潮的冲突和紧张”<sup>[1]</sup>。

## 2 社会行动

社会行动又称社会行为,韦伯将社会学归结为一门“社会行动”的科学,认为社会最基本的分析单位是社会行动。社会学就是“一门想解释性地理解社会行为、并且通过这种办法在社会行为的过程和影响上说明其原因的科学。”<sup>[2]</sup>韦伯认为,个人才是社会行动的真正主体。

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对社会行动的含义作了详尽的阐述:“社会行为(包括不为和容忍)可能是以其他人过去的、当前的或未来所期待的举止为取向。”“其他人”可能是单个的熟人、或者人数不定的许多人和完全不认识的人。如,货币意味着一种交换的财富,行为者在交换时所以接受它,是因为他的行为以这样的期望为取向。因此,社会行动的本质不在于其外显过程,而在于其精神内涵,亦即它的意向性。正如韦伯所说,这种“社会行动总是作为一个或若干单个人的举止”,“而且只有当行动者用一种主观的意向与它联系的时候”才可能存在。国家、民族、

团体等概念“只是一定类型的人类相互作用”的标志,它们的性质只能由个体的行动来决定,因此,“只有个体才使有意义的社会行动成为可能”<sup>[2]</sup>。韦伯认为,正是社会行动及其后果所蕴涵的文化意义才使行动变得可以理解。

在韦伯看来,独立于个人之外的社会实体是不存在的,未赋予主观意义的和非交互性的集体现象也非社会行动。“社会行动”的两个条件是行动者赋予行动以目的和意义,以及行动必须与他人相关联。这两个条件使得一切无意识的反应行动和单独的内心活动,以及诸如国家,组织的行为都不在社会学的视野之中,也决定了关注社会行动的科学必须使用理解的方法,对主观上可理解的行动进行释义性分析。社会现实从根本上说是由个人有意义的社会行动构成,个人是有意义的社会行动的上限和唯一的载体。因此,理解的基本单位只能是个人及其行动。

韦伯区分了4种社会行动:第一,目的合理的行动(目的一工具合理性行动)即处于周围环境中对客体行为的期待所决定的行动,这种期待被当作达到行动者本身所追求的和经过计算的目的的“条件”或“手段”,即是指以能够计算和预测的后果为条件来实现目的的行动;第二,价值的合理的行动,是出于审美的、宗教的、伦理的或其它行为方式的考虑,与成功的希望无关,纯粹是由对特定价值的意识信仰决定的行为;第三,传统行动即由习惯而进行的;第四,激情行动,由真实的激情和兴趣而进行的行动。可见,上述4种形式的行动是按理性顺序排列的。其中,只有目的合理行动和价值合理行动才是韦伯所用的这个词义上的社会行动。但与价值合理行动不同,目的合理性行动是要根据目的、手段和附带的后果来规定自己的目标,要从各个方面加以分析。虽然在实际的社会事实中不可能给予如此周全的考虑,但只有目的合理行动才是韦伯在进行社会学研究中采用的方法论意义上的范畴。在韦伯看来,目的合理是社会学家研究中的方法论观点,而不是“本体论”;目的合理是一种分析社会事实的手段,而不是现实本身的特征。

## 3 理解

通过对社会行动的分析,韦伯给社会学下了一个定义:社会学就是“一门想解释性地理解社会行为、并且通过这种办法在社会行为的过程和影响上说明其原因的科学。”<sup>[2]</sup>亦即社会学是一门致力于解释性地理解社会行动,并通过理解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和影响作出因果性说明的科学。韦伯通过对社会学的定义,把对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和因果性说明作为社会学的两大任务。为什么需要理解呢?这是因为社会行动总是受行动者的感情、欲望、意志和动机等因素的左右或支配,即社会行动的本质不在于外显的过程,而是其内在的精神内涵和文化意义。既然社会行动的本质是其蕴涵的精神内涵和文化意义,那么用自然科学中的实证主义方法来研究社会学则无异于方枘圆凿。因此,研究社会学的方法就别无他途,只能是理解和说明。

什么是理解?从确定性角度看,理解的确定性的基础有二:一是理性的方法(如逻辑的数学)即对各种行动因素在其有意向的意义中获得完全清晰的理智的把握。理性的理解具有高度的确定性。同样在各类社会行动中,对目的合理性行动的理解具有最高程度的确定性。二是重新体验的方法,如移情和艺术欣赏或狄尔泰所言“理解就是再现你中之我”。这种方法通过同情的参与并能恰当地把握行动发生的情感环境,从而获得移情和欣赏的精确性。这种理解是对别人心灵感觉的精神体验,是对别人的行动和动机的有效把握。虽然“可重新体验性”对理解的确定性非常重要,但并不是唯一的必要条件,所谓“要理解凯撒不必成为凯撒。”

从操作类型看,韦伯把理解分成两类:第1类是主观意义的直接观察理解,即通过对社会行动的直接观察就能理解其意义。对语言、行动(如砍柴,关门等),非理性的情绪反应(如惊叫、愤怒等),以及对数学和逻辑命题的理解都属于这一类。第2类是解释性理解,即根据动机来把握行动者赋予行动的意义。解释性理解是对动机的理性理解,它把社会行动置于可理解的更加内在的意义背景之中。如果说直接观察理解仅仅知道社会行动“是什么”或“干什么”,那么解释性理解就是要寻找社会行动的“为什么”。例如樵夫砍柴,直接观察理解仅能理解樵夫的行为是砍柴,而解释性理解则要寻求砍柴的动机。

韦伯的上述分类只具有类型学的意义。实际上,一种行为的直接观察往往很难得出对这种行动的理解。直接观察理解和解释性理解是不可分割的,而且成功的理解往往需要一定的文化背景。

社会行动是需要,而且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仅有理解是不够的。韦伯认为:“任何解释都试图获得清晰性和明确性,但无论这种解释多么清楚和确定,它终究是一种主观形式,因此不能认为这种解释就具有因果效力,而只能把它当作一种特定的假设”<sup>[3]</sup>。因此,“通过与具体的事件进程相比较,证实主观的解释是必不可少的。”<sup>[3]</sup>这里韦伯看到了解释性理解方法的局限性和因果分析方法的重要性。实际上韦伯一直把解释性理解和因果性说明结合起来,使两者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从而形成一种尽可能客观科学的社会分析模式<sup>[4]</sup>。

韦伯的思想脉络:社会是由行动者组成的系统,行动者的社会行动是有意义的,其意义是可以理解的,但仅有理解是不够的,对社会行动的理解必须伴有经验上的验证才具有价值,这种经验上的验证就是要寻找某一社会现象背后的具体的因果关系,而不是探求具有普遍因果效力的规律<sup>[5]</sup>。韦伯将主观解释和具体的验证概括为“主观恰当性”和“因果恰当性”两个命题。主观恰当性(或称在意义层次上合适)是对具体社会行动的过程和动机的理解,是表示对行动者的主观精神状态及特定目的的认识程度。因果恰当性“是一种事件的先后顺序,其程度是按照经验的规则存在着一种机会:它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在实际进行着”<sup>[3]</sup>。这里所说的“机会”指的是概率,它在理想情况下可以用数字形式表示。因此,因果恰当性是指从主观观点

出发所作的理解结果与从客观观点出发所作的观察结果之间存在着统计规律上的相符。

韦伯认为,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蕴涵着文化价值,具有特殊性和独立性,因此社会科学中没有规律可言,只有具体的因果关系。规律具有必然性,具体的因果关系具有“客观可能性”。客观可能性是指对社会现象进行因果分析,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性的原因。某一社会现象的出现,总是由大量可能性的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单一原因对结果来说都是必须的。社会科学研究者要想掌握事件的真相,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性,并把它们纳入研究范围,否则社会科学研究会变得盲目。在对社会现象作客观可能性分析时,韦伯反对把这种分析“自然科学化”。有一种观点认为,一种结果的产生过程总存在着促进这种结果的因素和阻碍这种结果的因素,当促进因素超过阻碍因素时,这种结果就会出现。实际上,这种观点只有在讨论那些本质上是机械的和自然的事件时,才能被准确地运用。而对具体的社会现象,则不能用“作用与反作用”的观点做简单化解释。社会现象总是由多种因素以某种方式共同作用的结果。把客观可能性引入因果分析,是否会破坏因果分析的确定性,是否会威胁社会科学的科学地位?韦伯认为引入客观可能性不等于承认向“编史工作”中的主观随意性敞开大门。实际上,社会现象的独特性、多因性恰恰要求因果分析要考虑客观可能性,否则,社会科学中的因果分析就变成了线性的因果链条。主观恰当性、因果恰当性和客观可能性是社会学研究的3个要素。主观恰当性和因果恰当性在社会学意义上是统一的,社会学要成为科学,主观恰当性与因果恰当性两者应相互依赖,相互补充。只有因果恰当性没有意义上的恰当性,不论因果关系中的统计多么确定,这种因果关系仅有纯统计学的意义;反之,只有意义恰当而没有因果恰当性,对主观意义的理解就失去因果效力,社会学也就没有归宿。同时,因果恰当性是客观可能性中的因果恰当性,没有客观可能性,因果分析就变成了线性的因果决定关系;没有因果恰当性,客观可能性的分析就没有着落,社会学的研究也就失去意义。

#### 4 “价值中立”

对当时德国的社会学界科学研究方法论的积极参与,是韦伯提出“价值中立”的直接原因。同时,韦伯个人的思想倾向和性格特征,对他的“价值中立”说的提出也有一定的影响。一方面,“作为资产阶级价值观旗手的韦伯”<sup>[3]</sup>是政治上的民族主义者,希望通过政治教育促进德国工业资本家阶级尽快成熟;另一方面,作为一名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学者,他又不能容忍政治对学术研究的干预,更瞧不起那些“不仅以真理奴仆的身份讲话,而且常常下意识地以固有秩序的奴仆身份讲话的学者们”<sup>[6]</sup>;作为一名深受“新康德主义”影响的学者,他无法放弃理性和价值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关联立场,但又对有些德国社会学家所持的“新康德主义”研究方法在社会经济历史研究

方面存在的缺陷不能容忍,具有“强烈历史责任感”的韦伯,在目睹非理性思潮对理性观念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强大冲击时,无法做到无动于衷,却又苦于没有灵丹妙药来解救。价值原本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其被引入到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是在19世纪以后。德国较早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关注价值问题的是“新康德主义”。韦伯关于价值与社会科学研究关系的探讨,在当时的德国社会学界是颇有特色的,他借用“价值中立”的概念,全面阐述了价值与社会科学研究之间的关系。“价值中立”概念并非韦伯首创,而是从实证主义哲学中借用的一个概念,不过,如前所述,实证主义的“价值中立”是把社会科学研究等同于自然科学,混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界限,最终目的是将价值逐出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这是韦伯所不能接受的。另外,韦伯虽然欣赏“新康德主义”,试图给予价值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以应有地位的努力,但却敏锐地看到并坚决反对他们在社会历史观中所具有的非理性主义的色彩。韦伯认为,正是“价值中立”将所有经验科学联系起来,“价值中立”是方法论的重要范畴之一。

韦伯的“价值中立”包含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价值关联;二是价值超越。

1) 价值关联。韦伯反对将价值排除在科学研究之外的做法,他认为价值关联是对社会现象进行客观分析的先决条件与选择标准。这种价值关联意味着研究者是一个有着自己价值观的社会人,意味着所有的科学研究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价值体系下进行的。它表现在:一方面,课题的选定取决于研究者的主观兴趣;另一方面,在分析研究结果时,研究者的价值观影响其对结论的诠释。可见科学研究与这个充满价值的社会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sup>[7]</sup>。韦伯认为,社会现实不能凭借事实“本身来发言”而被理解。社会事实的取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去打量世界的精神眼镜。这样韦伯社会学中的“价值判断”(价值真实或价值自由)不像埃米尔·杜尔凯姆“全部的先入之见必须根除”的主张。他认为,那种从资料中直接提炼出某种观点,“以追求没有成见的认识”的企图,不过是自欺欺人”。根除一切先入之见对人来讲是不可能的,所有的理论都受着偏见或大或小的影响。

2) 价值超越。在韦伯的逻辑中,承认价值与社会科学研究相关联,并不等于可以推导出价值直接指导社会科学研究的结论。有人考证,“价值中立”一词在韦伯的原文中

为 Wertfreiheit,英文可译为 Valuenutrality 或 Valuefree(价值中立性或价值自由),与其相对应的是“价值判断”(Value-judgment)。韦伯认为“价值判断”被理解为对现象的满意或不满意性质的实证评价。涉及一门特定科学摆脱这种价值判断的自由问题,亦即是这一逻辑原则的有效性和意义问题,并不意味着与经过简单讨论的是否应该教人接受从伦理原则、文化理想或哲学观点推论出的实际价值判断是同一命题<sup>[8]</sup>。在这里,韦伯将“价值中立”看成是给经验提供指导方针的规范性原则,而将“价值判断”当成直接参与经验事实构成的原则。

韦伯是从微观的社会行动入手来研究宏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韦伯运用以上社会学方法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试图论证一个宏观的社会命题:新教伦理包含着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价值观念,即资本主义精神。这种精神对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韦伯认为,没有经过欧洲式宗教改革的古老东方民族的宗教伦理对于这些民族的资本主义发展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

#### 参考文献:

- [1] 苏国勋. 理性化及其限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50-51.
- [2]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40.
- [3] 马克斯·韦伯. 社会科学方法论[M]. 杨富斌,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42.
- [4] 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于晓, 陈维纲,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 [5] 马克斯·韦伯. 儒教与道教[M]. 王容芬,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6] [英] 戴维·比瑟姆. 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 [7] [德] 迪尔克·克斯勒. 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M]. 郭锋,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8] 尧新瑜. 复杂性范式中的道德三重关系[J]. 江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1): 27-30.

(责任编辑 邝坦励)